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延長有關出售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交易的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2月5日及2018年3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須於2018年3月31日(「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2018年3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事項的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由2018年3月31日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外，出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4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5月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高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刊載。